

内部明电

发往

签批
盖章



等级

部委号冀教明电[2015]23号 冀机号 865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立即开展学校安全大检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 各省属高校、厅直属中专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强化责任落实, 堵塞管理漏洞, 彻查安全隐患, 有效遏制学校安全事故发生, 按照省委、省政府指示和教育部《关于开展学校安全大检查深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教电[2015]391号)、省安委会《关于立即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冀安委[2015]10号)、《河北省深入开展“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冀安委[2015]11号)、省综治办《关于迅速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的通知》(冀综治办[2015]91号)等有关

(共 页)

文件要求，省教育厅决定立即在全省范围开展学校安全大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地区、各单位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检查时间

秋季开学至12月底。

二、检查内容

- (一)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
- (二) 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情况；
- (三) 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情况；
- (四) 学校用电、用火、用水、用气设施设备及管理情况；
- (五) 三防建设与治安防范；
- (六) 学校饮食卫生管理；
- (七) 危险化学品物品、剧毒药品、体育设备等使用、管理情况；
- (八) 校车安全、校舍安全；
- (九) 消防安全，重点检查校舍、教学楼等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消防设施缺失损坏、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堵塞锁闭等情况；
- (十) 各种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排查、化解情况；
- (十一) 网络安全，重点检查各地、各学校网络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及相关制度建设情况，网络舆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

制建设情况，门户网站技术防范能力及信息安全情况等。

三、检查方式

(一) 学校自查自改；

(二)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组织相关人员采取督导检查、随即抽查、暗查暗访等方式督促指导学校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三)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各领导分别组织督导组赴各地、各学校开展督导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 全面贯彻中央指示精神，坚决做到“七个务必”。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精神务必落地生根；“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落实务必严格到位；专项整治务必坚决有力；安全大检查务必全覆盖；安全隐患务必零容忍；汛期安全务必万无一失；应急值守务必迅速有效。

(二) 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此次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学校安全大检查工作是省教育厅按照省委、省政府指示和省安委会、省综治委要求，针对当前一些行业领域事故多发、高发而作出的重要安排，是对学校安全工作的再强调、再部署、再检查，目的只有一个，全力避免发生学校安全事故。各地、各学校要强化对学校安全的责任心，树立对安全事故的敬畏之心，认真落实通知要求，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制定具体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大检查方案。

(三) 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改与督导检查。各学校要认真开展大检查和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督促所属学校开展自查自改工作,按照制定的方案深入学校督导检查,发现问题,责令整改。各地、各学校对自查自改或大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零容忍”,能够马上整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一时难以整改的,要及时录入“河北省学校安全隐患信息系统”,制定整改计划,确保责任、资金、时限、措施、预案“五落实”。各地大检查工作、各学校自查自改工作务必于11月30日前完成。12月份,省教育厅将组织督导组赴各地、各学校开展检查。

(四) 及时上报大检查工作情况。请各地、各学校将大检查工作方案和工作总结分别于9月15日和12月20日前书面(加盖单位公章、单位主要领导签字)报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涛,0311—66005211,66005209。

河北省教育厅

2015年8月24日

请各市教育局速将此通知传达到驻地高校,驻石省属高校、河北工业大学、厅直属中专学校由省教育厅另发。